

##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智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远动通信安全网关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虽然该关联交易持续发生，但交易总额占公司全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刘智勇为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刘芝秀、徐梅为刘智勇的亲属，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、刘芝秀、徐梅共持有 6,820,000 股，占总股份总数的 68.20%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3日